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330-02

修正案号：39-9485

一. 标题： 机身-40 框蒙皮接缝处-检查

二. 适用范围：

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 (MSN) 的空客公司 A330-223F 和 A330-243F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146 (2018 年 7 月 12 日颁发)

2. Airbus SB A330-53-3215 R3 版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2.” 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修理一架 A330 飞机 40 框腹板以及更换一架 A340 飞机龙骨梁过程中，在内部搭接带左侧和右侧、对接搭带、龙骨梁接头、40 框边缘前段接头均发现裂纹。

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这种状态，会影响飞机中部机身的结构完整性。

基于这些发现，空客公司发布了 SB A330-53-3215，提供检查措施；

CAAC 颁发了 CAD2014-MULT-34 修正案号 39-8094 和 CAD2014-MULT-34 R1 修正案号 39-9027（对应 EASA AD 2014-0136 和 AD 2017-0063），要求对位于 40 框下部蒙皮接缝左右两侧的 10 个紧固件孔重复执行特殊详细检查（SDI），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自上述指令颁发后，确认 A330 货机也受到此潜在不安全状态的影响。随后，空客公司颁发了 SB A330-53-3215 R03 将 SB 的适用性扩展到这些飞机上。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位于 40 框下部蒙皮接缝左右两侧的 10 个紧固件孔重复执行特殊详细检查（SDI），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46(2018 年 7 月 12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7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7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